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宥瑄

電話：03-9325101-253

傳真：03-9323863

電子信箱：

nxenxe198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稅公字第1110185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18519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3點、第6點、第15點、第18點、第21點、第22點及第23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要點」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各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（法制科）（含附件）、本府秘書處（文書科）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（公有財產科）

